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527620252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法定代表人： 鲍宏达（男）

地址： 重庆南路 149 号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 2 层

204A-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01

电话： 63864050

电话： 1360173273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李娴倩

联系人： 鲍宏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食堂餐饮服务

2、服务内容：本项目公开招标一家餐饮投标人，为医院提供餐饮服务，自行管理，自负盈亏，支持刷医院员工饭卡就餐。服务方承担医院的餐饮服务，包括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质控检查、服务投诉、社会舆情、上级管理监督部门检查、服务人员管理、各类耗材、设备设施管理、能源使用、食品原料采购等所有责任。

3、原材料要求：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米面等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半成品及成品等（以下统称“原料”）的采购、加工。乙方须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配送、加工、仓储，并有合格的、长期稳定的农副产品及蔬菜采购合作基地，半成品及成品的加工应在具备一定规模并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专门场所进行，食材配送和仓储应配备专用冷藏配送车以及一定面积的储藏仓库和高低温冷库，前述加工、配送、仓储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甲方最终支付的服务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务人员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甲方的要求自行招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人员，并负责管理前述服务人员。

5、菜品定价原则：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应以非盈利为原则。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质量、餐品价格的核查监督。

6、甲方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及厨具、餐具等相关设施设备，且配备相应的水、电、燃气设施，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到位后即可投入使用。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8、乙方服务对象：甲方全体工作人员及其他甲方确认的服务对象，食堂不对外经营。

9、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自 202 年 月 日起至 202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可以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但如乙方的服务验收不符合

约定或价格变动或考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就本项目续签相关合同。

三、验收

1、甲方每月听取乙方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并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一《餐饮中心服务考核办法》），在考核中，监管考核和满意度各占 50%的比重。医院将根据每月检查评比结果。月度考核 95 分以下医院将提出限期整改，如连续三个月月度考核 95 分以下，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费用支付

1、本合同项下总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3058 元（大写：陆佰玖拾壹万叁仟零伍拾捌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管理费、人工费等本合同项下甲方所需支付的一切服务费用，除本合同列明的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上述服务费用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医院根据中标餐饮投标人出据上月实际经营情况，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职工饭卡消费、医院客饭消费、体检中心消费、住院病人伙食费。

3、甲方支付上述两项费用均以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前提。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餐品销售费用。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明细、发票等材料进行审核，如上述材料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不完整、不真实、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部分的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3、甲方有权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饭菜的质量、卫生情况等本合同履行情况

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接受并及时改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所有原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原料检验合格证、卫生许可证和工作人员健康证、上岗证等证件。

5、乙方服务期间，食堂所产生的水、电、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的联系人：**李娴倩**，联系方式：**63864050**。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卫生许可证等证明供甲方审查，并提供上述证件复印件供甲方留档。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环保、食品卫生、消防等相关规定及标准，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提供的所有原料必须在保质期间，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及卫生、防疫等部门规定的检验、检疫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须保持食品安全卫生，并提供可追溯的食品来源。乙方应当对每一餐所供应的餐饮提取样品并留存至少 48 小时，以备检测。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作息时间，准时提供餐饮服务，如有变动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

5、乙方应当保障食堂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就餐区域、进出入口、垃圾堆放等区域的卫生、环保及安全，并及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餐具清洁消毒、垃圾清运等工作。乙方必须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确保食堂内部、灶台、炊事用品及用餐大厅环境干净、卫生，且定期清洗油烟管道。

6、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招聘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工作证及健康证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乙方自行招聘的人员与甲方不

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纠纷及人员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7、乙方应督促服务人员遵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如乙方服务人员存在相关违约行为的，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人完成。

9、乙方应当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购买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责任险，对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进行投保，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证明复印件。

10、乙方应当确保餐品定价符合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甲方的要求。

11、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地点向除本合同约定服务对象之外的人提供餐饮服务。

12、乙方需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管理方案，解决甲方应急情况下食堂供应问题。

13、本合同期间由乙方负责食堂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管理，并负责食堂的安全管理。乙方内部需配备专职维修人员（此人员不在食堂人员配置人数内），能及时做好日常处理。做好食堂收款系统的日常维护，发生情况及时维修；做好厨房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工作，不能修复的，及时报甲方。

14、乙方应当对甲方交付的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在其使用寿命内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在合同期内根据需要如须添置或更换食堂设备的，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行实施，具体的实施方案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因乙方人员故意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甲方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5、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未续签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当日清退食堂内服务人员，并根据本合同附件确定的设施设备清单及甲方同意添置、更换设施设备的书面文件与甲方共同进行现场清点交接，交接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合同终止或届满后所有遗留在服务地点的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物品应视为遗弃物，甲方可自由处置。

16、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其他相关部门、服务对象等的材料、数据及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外泄。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17、乙方应做好节能减排管理及垃圾分类工作。日常用水、电、燃气费用不能高于前三年平均值。

18、乙方联系人：**鲍宏达**，联系方式：**13601732732**。

19、乙方应当完成甲方要求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工作并提供相应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用餐时间提供餐品或提供的餐品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____元的违约责任。

3、经核查属实，乙方制定的餐品价格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____元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月度工作考核不合格或满意度测评的满意率未达到80%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违约情况。满意率在80%（含）～89%，招标人将下发整改通知书，并每1%扣除1000元作为罚款；整改当月起连续2次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在80%（不含）以下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重新招标，在招标实施过程中，仍由原中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视具体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100%支付违约金：

（1）有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 (2) 使用发霉、腐败、过期的原料提供餐饮服务或提供的食品造成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疾病或死亡的;
- (3) 未尽到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服务对象或第三人伤亡的;
- (4) 在原料采购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擅自将采购的原料挪作他用的;
- (5) 拒不提供加餐或应急用餐服务的;
- (6) 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义务的;
- (7) 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因违约需要承担违约金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8、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除按上述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八、合同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按照用餐时间提供餐品或提供的餐品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超过3次（含）的；
 - (2) 经核查属实，乙方制定的餐品价格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超过3次（含）的；
 - (3) 有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相关法律

规范的行为，被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4）使用发霉、腐败、过期的原料提供餐饮服务或提供的食品造成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疾病或死亡的；

（5）本合同期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含）以上的；

（6）月度工作考核连续三个月不合格，或满意率测评在 60%（不含）以下的；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的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 2 次（含）仍拒不改正，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本合同的解除、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补充条款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一年。

如合同正文与本条款不一致处，以本条款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线下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乙方：上海沈大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卢湾分院

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